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52号

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评阅、盲审、答辩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。为切实加强过程管理，严格规范各环节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3〕3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关于开展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通〔2025〕10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、盲审、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

查重合格后，方可进入评阅环节。评阅包括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教师评阅。

（一）指导教师评阅

1.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完成课题任务、论文水平、创新性 & 写作规范等情况，给出具体的评语和成绩（百分制）。

2. 评语应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客观具体。主要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课题任务的完成情况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水平、成果质量和价值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，给出具体的评阅意见。如文本格式、图纸规范程度，工作量，研究内容与方法，实用性与科学性，结论和存在的不足等。评语应避免简单、空泛，不能千篇一律，更不允许简单地以“同意”作出评价。评语字数不得少于 200 字。

2. 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学生须进行修改，交由指导教师二次评阅。二次评阅仍不合格者，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二）评阅教师评阅

1. 评阅教师由学院安排，不能由本论文的指导教师担任，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2. 评阅教师应对论文的选题价值、成果质量、学术水平等进行客观评价，给出具体的评阅意见和成绩。评语须详细，不得简单以“同意指导教师意见”代替。评语字数不得少于 200 字。

3. 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须交由另一位评阅教师进行评阅。若第二位评阅教师成绩仍低于 60 分，则该生不能参加本次答辩（须修改合格后延期答辩）。必要时由专业系（教研室）指导检查小组复评，决定是否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盲审

（一）全面盲审制度

所有查重和评阅合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都须进行专家盲审。

此项工作由各学院自行组织。

(二) 盲审结果

盲审结果分为四类：“合格，可直接参加答辩”“合格，须适当修改后参加答辩”“合格，须作重大修改后参加答辩”“不合格，不能参加答辩”。具体方案由各学院商定。

(三) 时间要求

盲审工作须在 2026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。盲审合格者，方可获得答辩资格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审查

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（设计）并提交答辩材料；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；评阅教师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；论文查重所得相似比不符合要求；盲审专家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

(一) 答辩组织

1. 各学院须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，负责组织领导本学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和协调工作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通过与否进行审定。

2. 各学院按专业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负责审查学生答辩资格，组织学生进行答辩，研究确定答辩意见，评定答辩成绩等级。答辩小组一般由 3-5 名教师组成，设组长 1 人（原则上至少有 1 名教授或副教授），答辩秘书 1 人；评阅教师应作为答辩小组成员；

每答辩小组每半天答辩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。

(二) 方案制定

各学院应制定《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），明确答辩时间、答辩方式、工作安排等内容，同时根据方案进行答辩编排。

(三) 答辩时长

每位学生的答辩总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其中学生陈述（可结合 PPT）不少于 10 分钟，答辩小组提问及学生回答问题不少于 5 分钟。

(四) 答辩要求

1. 答辩主要考核论文观点、内容新颖度、数据可靠性、论述逻辑性以及学生运用知识的能力。答辩记录表须详细记录学生的自述与答问情况。答辩小组集体评定答辩成绩（百分制），答辩评语包括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整体评价、学生答辩时回答问题情况的综合评议、是否同意通过答辩等，评语应不少于 150 字。

2. 第一次答辩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允许参加第二次答辩（两次答辩间隔不少于 2 周）。二次答辩由学院组织实施。若二次答辩成绩仍低于 60 分，则不能取得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分，须随下届补做。

3. 学生答辩完成后，按答辩过程中答辩组反馈意见，修改完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后（此阶段重点关注

学生论文（设计）格式主体完整、撰写符合规范、查重符合要求等），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生最终稿。

4. 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定成绩及时报所在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审定，经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格子达系统中完成评分。

5. 各学院须在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答辩工作。

五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

（一）成绩构成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综合成绩评定由三部分构成：指导教师评分（占 30%）、评阅教师评分（占 30%）和答辩小组评分（占 40%）。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，最终按五级记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（二）等级对应

优秀[90-100分]、良好[80-90分)、中等[70-80分)、及格[60-70分)、不及格(60分以下)。

（三）成绩分布

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应呈正态分布。“优秀”等级一般控制在 10%以内，“不及格”等级一般控制在 5%以内。

（四）成绩录入

各学院须在答辩结束后完成成绩评定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同步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同时报送成绩汇总表至教务

处实践教学学科。

六、材料报送与要求

(一) 各学院于4月20日前将答辩方案报备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，并在格子达系统中完成毕业答辩的相关设置。

(二) 各学院于5月24日前，将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名单(另行通知)、选题一览表、指导教师一览表、各专专业学生成绩汇总表及成绩分布一览表(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纸质版)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。

(三) 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需对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行系统性的总结。总结内容应涵盖选题情况分析、论文(设计)质量评估、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未来的工作设想等方面。工作总结(包括电子版，纸质版需学院主管领导签字、学院盖章)应在答辩结束后的3周内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。

(四)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及本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，强化责任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顺利完成。

联系人：徐中球，联系电话：88127480

附件：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实施方案

教务处

2026年4月16日